# 2021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县2021年政府决算的理解和监督，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1年，平顺县收到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236164万元。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2444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08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11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67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 1356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9149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500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882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7698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4505万元，

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82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0619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093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766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2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103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1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710万元，医疗卫生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81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47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794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943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97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43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35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571万元，我县在保障三保基础上，严格控制支出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并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文件要求，保证各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政府经济分类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90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326万元。

二、举借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政府性债务限额：2021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03691万元（比上年增加17120万元）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51148万元（比上年增加2120万元）；专项债务限额为52543万元（比上年增加15000万元）。

政府性债务规模：截止2021年末，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97764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46646万元（2021年新增4080万元），专项债务51118万元（2021年新增15000万元）。

政府性债务结构：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9776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6646万元，专项债务为51118万元。一般债务包括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1259万元，一般债券45387万元（一般新增债券34834万元，一般置换债券8593万元，再融资债券1960万元）；专项债务包括新增专项债券51118万元，其中：置换专项债券1518万元。

新增债券使用情况：2021年，全县争取债券资金19080万元。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15000万元；新增一般债券2120万元；再融资一般债券1960万元。新增专项债券15000万元用途：8000万元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（平顺县通天峡），4000万元用于平顺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县城自来水管网改造，3000万元用于平顺县八道水提水工程续建改造项目。新增一般债券2120万元用途：400万元用于平顺县新城至后墁乡道公路改造工程，600万元用于平顺县太行天路路面提质改善工程，200万元用于中承式蝶形拱桥工程，200万元用于人行天桥工程，712万元用于平顺县2021年农村公路水毁工程，8万元用于雨水情测报项目。再融资一般债券1960万元用途：1960万元用于偿还2021年到期债券本金。这对我县应对经济下行压力、加快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、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情况：2021年县本级共偿还债务1970万元，付息2839万元。其中：偿还一般债务本金1970万元，付息1480万元，专项债务付息1359万元。

三、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策要求：一2021年9月份出台《平顺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财绩效[2021]1号），明确监控范围、时间和方式，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；二10月份出台《平顺县财政局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》（平财绩[2021]2号），方案通过工作目标、评价对象及内容、评价方法、评价组织、评价工作程序、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和工作要求等方面，对重点预算绩效评价做出了明确规定，为绩效评价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智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：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二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。三协调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。四推动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。五坚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。六组织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取得的成效：一是扩大绩效评价范围，增加绩效评价的项目覆盖面和资金量。1、绩效评价范围扩大。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扩展到国债资金、地方债券资金安排项目，并且对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服务、货物项目单独实施评价；2、绩效评价资金额度增加。项目评价资金额从2020年的13161.68万元提高至77200.63万元；二是着力提升绩效评价质量，对绩效评价报告严格审核，组织专家对中介机构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，对评审发现问题以通报形式反馈中介机构，报告评审结果与评价服务费用挂钩，并作为下一年度绩效评价购买服务依据，规范中介机构绩效评价行为，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

四、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2021年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845万元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），比预算数增加99万元。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186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29万元；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；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9万元，其中：运行维护费513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6万元，车辆用车购置费146万元，比预算数增加134万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| 公务接待费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2021年决算 | 845 | 0 | 186 | 146 | 513 |

五、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|  |
| --- |
| **2021年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** **单位：万元** |
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项目金额 | 评价得分 | 评价等级 | 备注 |
| 西沟乡人民政府 |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 | 850  | 85.61 | 良 | 　 |
| 林业局 | 退耕还林农户补助 | 474  | 83.4 | 良 | 　 |
| 交通局 | 新城至后墁乡道改造 | 901.2158  | 93 | 优 | 　 |
| 交通局 | 中华太行大峡谷旅游公路 | 109683.01  | 93.62 | 优 | 　 |
| 水利局 | 辛安泉保护工程 | 3735.48  | 83.02 | 良 | 　 |
| 煜城供热有限公司 | 集中供热扩建续建工程 | 7311.54  | 83.06 | 良 | 　 |
| 污水处理厂 | 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效改造二期 | 2253.82  | 84.78 | 良 | 　 |